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討論殺人罪及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

針對不同因素犯殺人罪之量刑原則進行討論 建議引入認罪量刑減讓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3月10日召開「殺人罪及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中正大學教授兼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副理事長鄭瑞隆、政治大學許恆達副教授、最高法院吳燦法官及王梅英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郭豫珍法官、法務部劉仕國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余麗貞檢察官、彰化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池泰毅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李宜光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陳淑貞主任委員、台灣防暴聯盟張琳秘書長等與會，提供建言。

蔡廳長首先表示，對法官而言，刑事審判的量刑相當困難，許多社會關切的刑事案件，大眾的指摘多是針對量刑而來，有時甚至衍生對司法的負面評價，可見量刑之重要。

與會人員對本次議題討論熱烈，建議對接受被害人扶助，竟忘恩負義殺人者，或殺人手段造成被害人痛苦程度大及時間持續久，或殺害人數多者，均宜從重量刑。而家暴受害人因長期受身體、性暴力對待，轉而成為加害人者；有造成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者；以及無預謀計畫殺人等，則宜從輕量刑。

另針對殺人之犯罪動機係因宗教信念或種族因素、不忍受照顧親屬為病所苦而基於慈悲之理由，因貧病交迫而帶孩童自殺、行為人曾有侵害生命法益之前科而不構成累犯之情形下殺人、使用武器殺人、飲酒或服用毒品緣故殺人、利用專門學識智能殺人等，法官於此等情形下，量刑時究應從輕或從重之議題，與會人員亦彼此交換意見。

與會人員同時建議，可考慮引入「認罪量刑減讓制度」，使行為人愈早在刑事訴訟程序認罪，量刑之減讓幅度愈大，認罪時間對審判程序進行愈不重要者，則減讓比例愈小。

司法院將於彙整焦點團體意見後，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使量刑更趨妥適。

花蓮地院專題演講

邱琦法官談醫療訴訟爭點整理

【本刊花蓮訊】為協助候補法官融入法院審判環境，進而提升其審判品質及效能，花蓮地院2月26日辦理法官在院研習民事專題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邱琦法官講授「醫療訴訟爭點整理」，該院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等同仁亦踴躍出席與會。

張浴美院長致詞時表示，法官面對日益增加的醫療、工程等高度專業案件，除諮詢專家外，自己也應充實專業知識，提升對該領域的理解。

邱法官首先以數據說明醫療訴訟現況，並指出近來醫療訴訟新收案件逐年攀升，除糾紛漸多外，濫訴亦為原因之一；外界常詬病法院較偏袒被告醫師一方，實因原告取得醫學專家之專業意見不易，僅能透過案件起訴後，由法院送醫療鑑定取得，此亦為原告敗訴率偏高之原因。

邱法官接著談到審理醫療訴訟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時，對醫療糾紛科以刑事責任常造成以刑逼民情形，實應以民事侵權責任解決為妥；而法院判斷被告醫師之過失責任，並非單就事後結果評斷，而應在於探究醫師於醫療過程中的行為；若醫師確已盡最大努力選用診斷工具後作成判斷，仍無迴避結果發生之可能性時，即無過失，反之則有。

邱法官並依序說明書狀先行、審理計畫、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等案件管理流程。邱法官表示，案件應訂定審理計畫，並於首次庭期時向兩造當事人及律師說明，公平、清楚地擬定爭點整理與聲請調查證據期限，並將上開諭知及違反適時提出的法律效果記明筆錄，以生失權效；而醫療訴訟之爭點隱諱不明，不但造成當事人訴訟攻防之嚴重困擾，也往往使法院審理案件懸而未決，因此醫療訴訟之最大困境在於爭點整理。

邱法官隨後以心絞痛、水腦症、肩難產、處女膜破裂等案例說明如何進行爭點整理，並介紹常見的醫師防禦策略；最後並感性地以「法庭是促使醫學進步的地方，而非懲罰醫師的地方」做為結語。整場課程輔以醫療動畫影片增強理解，令在場同仁均感獲益匪淺。

佳畫共賞



凌波顧影 鸚鴝相親

圖／劉毓芬（畫家、司法院章然顧問夫人）

提升審判效能

南投地院規劃建置科技法庭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建置科技法庭，於2月26日邀請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何君豪處長說明「電子卷證目錄系統」及「科技法庭」，南投地院庭長、法官及同仁，與南投地檢檢察官、南投律師公會等多人參加。

涂裕斗院長致詞時表示，藉由「電子卷證目錄系統」及「科技法庭」，可使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均能於訴訟程序中依需求直接展示卷證資料，減少傳遞、翻找資料的時間，使法庭活動進行更為順暢。

何處長首先介紹韓國國民使用公認證書（相當於我國的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辨識、利用電子訴訟系統線上起訴；而韓國法官使用電子簽章系統直接在審理單或裁判書上簽章，不需再經紙本用章；另韓國特許法院（相當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設有掃瞄部，法官100％使用電子卷證開庭，法庭設置多部大型螢幕，供開庭時展示卷證資料，至於尚未數位化之卷證，亦可藉由實物提示機，顯示於大型螢幕，加快開庭的速度。

何處長接著說明司法院規劃在南投地院建置8間科技法庭；各裝置2部大型螢幕及1部實物提示機，搭配無線投影伺服器，不但可以展示尚未數位化的卷證，甚至可以將檢察官、律師的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及手機的畫面傳送到大型螢幕上。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均期待引進新科技、新技術後，可使開庭提示證據之程序更加便捷。涂院長亦希望該院之庭長、審判長、法官能於建置後多予利用，讓司法審判更加公開並有效率。

司法院人文講座

楊淑芬老師談弟子規對人生的重要性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11日舉辦人文講座，邀請德藝教育專家、名書法家楊淑芬老師談「弟子規對人生的重要性」，分享古聖先賢如何重視幼童的家庭啟蒙教育以及培養幼童為人處事的原則。

賴浩敏院長介紹楊老師自幼習練書法，提倡研習書法首重德行，德藝雙修的教風遍及海內外，培育大批優秀師資；民國85年起專事社會教育工作，大力推廣弟子規品德教育及德藝師資培訓。

楊老師以她與《弟子規》如何相遇開場，並舉生活實例配合《弟子規》的內容，闡釋《弟子規》對人生的重要性。如第20條「見未真 勿輕言 知未的 勿輕傳」說明言語的重要與禍從口出的嚴重性；第27條「人不閒 勿事攪 人不安 勿話擾」反映人與人互動，貴在相互尊重與體察他人需要，明白待人處事的禮節；第2條「父母呼 應勿緩」除訓誡對父母長輩在言語對話上應有的態度、語氣外，更可擴及至與人言談交流的基本禮儀，不容忽視。

楊老師也強調家庭教育是人生幸福的原點，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弟子規》融合了數千年來家規庭訓的精華，以儒家精神具體教導為人子女「入則孝，出則弟」的處世應對準則；楊老師指出，深入學習《弟子規》的內蘊精神，可改變個人的觀念習性，漸學漸修漸好；端正言行舉止，應對謙敬，尊重有禮；增進人際關係，與人為善，廣結善緣；並明白應如何自我調適，使生命更豐富精彩，社會國家更祥和。

日本關西國際大學參訪臺中地院

【本刊臺中訊】靜宜大學姐妹校、日本關西國際大學12位同學日前由安部幸志教授率領來臺進行學術研究，並於3月4日參訪臺中地院，期能瞭解臺灣與日本在司法制度與少年犯罪處理上之差異。

參訪行程首先由黃秉輝主任觀護人介紹「台灣少年司法與觀護制度」，並帶領訪賓參觀少年保護法庭、少年刑事法庭與觀護輔導設施，最後進行座談。

座談由巫政松庭長主持，來訪學生提出「近年日本對於少年犯罪刑罰有加重之趨勢，臺灣是否曾有對少年從輕量刑受到輿論撻伐之情形」、「日本有裁判員制度，臺灣是否亦有此制度」、「如何針對少年進行心理輔導」、「觀護人面對弱勢家庭是否會產生過多同情而影響專業工作」等問題，巫庭長等人均詳予回應。參訪過程使安部教授一行深刻體會臺灣司法對少年「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刑罰 」之用心。

屏東地院邀謝靜雯法官談民事審判

【本報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謝靜雯法官主講「民事審判實務與裁判書類製作」，紀文勝院長、庭長、法官及法官助理共計26人熱烈參與。紀院長介紹謝法官從事民事審判工作多年，經驗豐富，此次分享必能讓同仁受益不少。

謝法官表示裁判書中，事實整理應以簡要為主，起訴事實以人、事、時、地、物清楚為首要，更提醒時效完成是法官在審判時應注意之點。另外，謝法官也指出，爭點範圍不應過大，應明確摘出事實、證據及法律上之爭執事項，而爭點整理另一重要功能，可協助法官檢驗每一項證據是否皆已調查完整充足，俾利整理審理計劃；審理計劃應包含：下一次審判程序、辯論期日、所需調查事項，書狀整理後應檢閱證據是否足夠、主張的事實與證據是否吻合、證據與待證事項及本件的爭點關係必須清楚再進行調查等 。

謝法官對「整理事實」與「爭點整理」，更提供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妨害性自主、請求離婚、給付遲延利息、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等6種不同類型的案例，予以詳細講解分析。最後謝法官強調，辦理民事案件審判應格外細心，只要夠細心，民事案件的處理並非難事。

